

十年相伴终分手 女方索要“分手费”

徐汇区华泾镇非诉讼调解中心耐心劝导促和解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10 年感情因种种矛盾走到尽头，男方执意分手，女方却以自杀相逼。徐汇区华泾镇非诉讼调解中心在介入此案后，首先对当事人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在探明双方真实想法后，为双方搭建沟通桥梁，从伦理道德和情理角度耐心劝导，最终促成了这起纠纷圆满解决。

昔日恋人越走越远 多次争执导致分手

2011 年，男子李某和来自天津的马某通过网络相识，后发展为恋爱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但两人因生活理念、价值观等差异经常发生争吵。今年 2 月 1 日，男方提出支付给女方经济补偿以求得与女方和平分手，两人矛盾再次爆发。

李某自述，自己此前一直在国外生活，原本是打算在国内稳定下来和王某结婚过日子的。为了哄她开心，帮她开了咖啡店、服装店，还买了名包、名车，光这些就花费了七八十万元。可是女方仍然不懂得珍惜，不仅爱慕虚荣、不肯工作，还瞒着自己去堕胎。

可是这边，王某的说法又是另外一个版本。王某说自己多次要求和李某登记结婚，希望得到一个实实在在的名分，但李某始终未答应，现在要分手肯定是有新欢。

争执中女方抢走男方手机，砸碎杯子以自杀相逼，无奈之下，男方求助邻居帮忙报警。

事发当天，110 出警后双方纠纷暂时平息，因案件属于民事纠纷，在办案民警的建议和陪同下，双方找到华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纠纷调解。

女方索要“分手费” 男方拒绝赔偿

通过一番沟通，调解员明白了两人的心结。虽然在婚姻感情中，常有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劝和不劝离的说法，但是感情毕竟是当事人自己的事。调解员委婉地给出了理性分析和建议。然而李某分手态度坚决，并称自己原本是答应补偿王某的，现在她这样闹，自己要重新考虑了。王某听到复合无望，一下子大哭起来，说自己陪了李某那么多年，他要是给少了，就算死也要死在他家里。李某也坚定地不愿意继续调解，转身离开了司法所。

见此情景，调解员立即递上纸巾，先安抚情绪激动的王某，“你这样闹又能改变什么呢，如果真发生了什么意外，有没有考虑家里人的感受呢？”

接着，调解员又对王某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况且，所谓的“分手费”“青春损失



资料照片

费”在法律上也没有依据。如果双方真为这事闹上法院，一方要求另一方以金钱补偿“青春损失”或索要“分手费”，法院一般情况下是不予支持的。

听到这里王某不再说话，继续抽泣起来。由于李某的离开，调解员只好安慰王某先回去，等双方冷静后再来调解。

调解员耐心劝解 一波三折化解纠纷

末料，约过了半个小时，两人一前一后又来到了司法所，李某向调解员抱怨王某胡搅蛮缠，说自己刚到家她又来闹自杀了，为了抢她手里的刀，自己还划破了手。

调解员趁热打铁，借势将李某拉到一旁，从伦理道德和情理角度，开始对他进行了耐心劝说和教育，“虽然感情的事情没有绝对的谁对谁错，但是一个女人陪了你十年，作为男人，就要承担做决定后的责任和后果。”听罢，李某低下了头，一语不发，半晌后向调解员表示愿意履行之前的承诺，补偿王某。

当大家都以为事情就这样顺利结束的时候，第二天一早，调解员又接到了李某打来的电话，称一下子没法凑那么多钱，原本以为可以问姐姐要点，没想到被拒绝了。这下，调解员也懵了。因为王某答应在收到钱后就会搬离李某家。现在临时起了变化，王某会不会变卦？

于是，调解员让李某先想办法凑钱，一边

马上和王某联系，希望能做她的工作，让她宽限李某一两天。好在经过调解员的多番沟通，王某做出了让步。李某这边也传来了好消息，姐姐同意给钱了，可以按时交付。在经历一波三折后，调解员亲自来到两人昔日的居所，一边帮助王某搬运物品，一边见证了王某搬离李某家的全过程。至此，这场纠纷终于得到了解决。

【案例点评】

如今，随着社会观念的开放，因为家庭、个性、情感以及经济利益等因素，恋人分手、夫妻离婚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

在婚姻感情中，虽然有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劝和不劝离的说法，但感情问题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里面的的是是非非只有当事人自己清楚。调解员要做的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旁观者的立场给出理性分析和建议，把决定权留给当事人自己。

男女双方在解除恋爱、同居、婚姻关系时，有时可能协商约定一方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财物，即所谓的“分手费”“青春损失费”。对此要区别对待，如果是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当事人一方自愿给付对方的，可以视为赠与人的无偿赠与行为。但是，如果是一方强行向另一方索要，或当事人约定的“分手补偿款”产生的基础是婚外同居的，就不能得到支持，因为婚外同居违反了最基本的家庭道德。

验收后房屋漏水严重，谁应担责

引入专业鉴定,成功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某装修公司与李某某签订房屋装修协议，对李某某的房屋进行装修。某装修公司按照合同完成装修工程，但未正确安装李某某家的水管阀门。因房屋在装修完成后需通风散味，李某某未即刻入住。

2020 年 6 月某日，李某某进入新装修的房屋查看，发现家里遍地是水，墙面、地板、部分橱柜均浸泡在水中。李某某向某装修公司提出 10 万元的赔偿要求，却遭到对方拒绝。

因此，李某某向所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李某某向调解员出示了双方签订的房屋装修协议，其中明确约定装修公司需按照李某某的要求完成装修任务。调解员来到李某某的房屋实地调查，发现房屋受损情况与李某某的讲述情况一致。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认为查明房屋漏水原因是解决纠纷的关键。建议双方当事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装修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某和装修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管阀门未正确安装导致房屋漏水，而且该问题未被及时发现。面对检测结果，装修公司表示愿意进行赔偿，但与李某某在经济损失范围及赔偿金额上又产生分歧。

调解员建议李某某列明墙面、地板、橱柜等物品的赔偿金额计算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劝导装修公司根据装修工作经验及现有市场行情对李某某的经济损失进行估算，然后双方再友好协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员提出的方案，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再次对房屋受损情况进行估算，最后估算出装修

公司需向李某某赔偿经济损失约 9 万元。

装修公司提出，承接李某某的装修工程本无多大盈利，近期业务清淡，经济效益不好，实在无法承担 9 万元的赔偿金额，最多能支付 5 万元。

调解员指出，双方签订的装修合同属于承揽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装修公司因水管阀门未正确安装导致李某某房屋漏水，依法应当赔偿李某某相应经济损失。装修公司表示目前公司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支付 9 万元赔偿金，恳求调解员与李某某沟通协商，希望李某某适当让步。

调解员再次与李某某进行交谈，告知其装修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惨淡，建议适当作出让步，对于漏水浸泡影响较小、仍可以使用的物品，尽量不予更换，纠纷久拖不决，对其后续生活也会造成不利影响。李某某经过考虑，接受了调解员的建议，双方当事

人达成共识。至此，本次调解圆满结束。

【案例点评】

本案涉及装修公司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不合格不到位，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害如何认定责任、如何确定损失金额等问题。

调解此类纠纷的关键之处在于责任的认定和损失金额的确定。责任的认定往往需要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这就导致案件调处时间偏长。调解员想要成功调解，就需要主动跟进鉴定，用更多的耐心从情感上对双方当事人给予疏导和关心，为后续调解顺利开展打好扎实的基础。

此外，调解员要引用准确的法律条款，通过对有关法律条款的阐述促成纠纷成功化解。装修合同系承揽合同，本案中，某装修公司按照李某某的要求，完成装修工程，但因未正确安装水管阀门，导致房屋漏水，该行为涉及财产侵权，应当由某装修公司根据财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向李某某进行赔偿。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同双方进行多次协商，注重法、理、情的紧密结合，并引入专业机构的专业鉴定，体现出调解员极强的专业性与敏锐性。